**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纺织面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4年4月修订版）**

**1、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组，每组样品1米。其中，1组作为检验样品，1组作为备用样品。

**2、检验依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甲醛含量 | GB/T 2912.1—2009 |
| 2 | pH值 | GB/T 7573—2009 |
| 3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
| 4 | 耐水色牢度 | GB/T 5713—2013 |
| 5 | 耐酸汗渍色牢度 | GB/T 3922—2013 |
| 6 | 耐碱汗渍色牢度 | GB/T 3922—2013 |
| 7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2008 |
| 8 | 耐湿摩擦色牢度 | GB/T 3920—2008 |
| 备注：1、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考核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2、色牢度采用单纤维贴衬。  3、pH值的测定用0.1 mol/L 氯化钾溶液作为萃取介质。  4、安全类别按产品实际用途确定，对不能确认产品类别的按GB 18401—2010 C类考核。 | | |

**3、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